

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项目说明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，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1 月至 7 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

三、奖励设置

(一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 22 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；

(二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 3 个，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；

四、报名条件

(一)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，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高校在学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 在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，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（或“志愿北疆”APP 认定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）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 4 个类别（社区实践类别由盟市团委推报，所在学校进行公示，不占用高校名额）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1.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，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高校在学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科创团体；

2.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3.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 80%以上；

4. 积极参加自治区、全国各类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校优先申报。

五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

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类通过各高校团委推荐，推荐不多于2人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奖学金拟定人选。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优先从参加自治区、全国各类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校中进行推荐，推荐不多于1个团队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拟定团队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“全国—省级—高校”三级体系，按4个类别分类推报，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、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。

自治区团委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从自治区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自治区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。各高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组织动员情况将作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3月初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及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产生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自治区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拟定人选，同时对各盟市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自治区团委学校部。

请各高校团委于3月6日前提交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拟定人选相关材料电子版(Word版、PDF盖章版)发送至自治区团委学校部邮箱。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汇总表(见附件1、见附件2)、报名表(见附件3)。

(二) 自治区级推荐阶段(3月)

自治区团委学校部根据各高校团委推荐结果,组织召开评审会,确定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拟推荐候选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推报全国组委会参加评审。

联系人:殷雅丽、呼伦

联系方式:0471-6931811(办公电话)

twxxb2021@126.com(工作邮箱)

18811387701、18847181672(工作微信)

附件:

1. 各高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组织动员情况汇总表
2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3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附件 1

各高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组织动员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是否宣传发动	人员参与规模数量	校级“自强之星”人数	是否经团支部推荐	校级“自强之星”宣传情况链接	校级“自强之星”公示截图链接	拟推报自治区级“自强之星”公示截图链接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附件 2

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（XX 省）

省级团委盖章：

序号	学校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事迹类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 (接收奖学金)	开户行名称 (具体到支行)	开户行号	联系电话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按照高校代码排序。第一行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2. 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
3. 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
4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附件 3

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奖学金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证件照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学 校		事迹类别		
院系专业		年级班级		
手机号		电子邮箱		
微信号		身份证号		
事迹简介				
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<p>校团委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<p>地市级团委意见 (仅社区实践类填写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团委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

- 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